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學員服務站使用契約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甲方將學員服務站交由乙方承辦，並議定契約如下：

- 一、甲方指定服務站之使用範圍，場地室內空間約 16 坪，乙方不得變更。
- 二、甲方提供之服務站空間場地由乙方自行付費裝潢並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三、契約期間：
本契約為期 2 年，自民國 107 年 00 月 00 日至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止。
- 四、履約保證金：
 - (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須向甲方繳付保證金共計 12 個月租金，作為履行本契約之擔保，於合約期間屆滿後或依本約第十四條提前終止，依本約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乙方應繳付甲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乙方。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租金、滯納金、賠償或其他一切債務、費用。
 - (2) 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場地返還後 3 個月為止，但若甲、乙雙方因扣除之金額有爭議而仍於爭議解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之進程序程中者，不在此限。
- 五、租金(含水電費)：
 - (1) (1) 乙方應按季繳交甲方租金(含水電費)每季新台幣_____元整，於每季期初的 10 日前繳納，不得逾期。
 - (2) 費用延遲繳交者每逾 1 日加收 1%滯納金，超過 30 日視為重大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3) 服務站使用期間因乙方使用房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稅捐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4) 廠商之裝修、營運需符合政府各項法令，因廠商營業行為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例如營業稅、房屋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等所衍生之一切必要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 六、乙方服務項目：
 - (1) 以合理價格供應本院學員輕食及飲料，不得於現場用火及瓦斯類器具烹煮食物。
 - (2) 負責服務站周邊區域環境清潔及衛生之維護。
- 七、乙方販售商品之內容不得經營政府禁售之物品，商品外包裝須依政府規定標示清楚。

八、乙方應隨時保持服務站之清潔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監督，經勸告應立即改善，不遵守者以違約論。

九、食品及環境衛生安全需遵守教育部（局）、衛生署（局）相關規定及甲方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並接受甲方檢查。

十、乙方應聘請合格營養師負責乙方之餐飲及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宜。

十一、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分讓部分業務給他人經營，亦不得隨意歇業。

十二、保險規範：

(1) 乙方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雇主責任險，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須於營運前1週將保單副本提交甲方。

(2)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並視為重大違約。

十三、乙方違反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約定者，甲方得隨時解除本約，若甲方因此而受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契約終止及財產、場地返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i. 重大違約事項：乙方須先報請甲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乙方未經申請逕行執行者，或本契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項者。

ii. 一般違約事由：除前項規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經甲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3次已上仍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租金積欠達2個月，經甲方以書面通知而未於限期內繳納者。

十五、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於契約期滿或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應於中止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乙方應於終止限期內遷出，並將使用場地及設備恢復原狀交還甲方，乙方所有任何傢俱、雜物、貨品等亦應於契約中止後14日內全部遷出，如逾期留置不搬遷者，任憑甲方處理，乙方不得請求移轉費或權利金，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貼。乙方若未於一個月前通知提前終止契約，甲方得沒收全額之履約保證金。若有溢繳之，甲方同意按未使用之天數比例無息退還。

十六、違約金規定：

(1) 乙方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事情發生時，除依前條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至肆仟元整，並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

(2) 乙方如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的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乙方若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甲方無須以書面催告乙方，即得終止本契約。

十七、甲乙雙方就下列各款約定，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1)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約定繳交租金及違約金。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約期屆滿後將場地依第十二條返還。

(3) 乙方因第十二條所產生遲延交還場地設備之違約金。

十八、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叁份，甲方執正本乙份與副本各貳份，乙方執正本與副本各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統一編號：48708145

電 話：(02)2362-0502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